附件2

第二十六届“海南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（请严格按照表后说明格式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
| 户籍地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职 业 | 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小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
| 奖励情况曾获表彰 | （只填写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） |
| 担任社会职务 | （只填写担任县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要 事 迹 | （主要事迹300字以内，另附2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） |
|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青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直属团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

说明:

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“哈尼族”。

 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( 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)。

 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( 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)。

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，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
5．没有青联组织的，不需要作意见。